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086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2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俊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2

債 務 人 葉靜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主張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查債務人現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